

GF-2015-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科教综合楼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校园内

合同编号：ZT-2025-SJ-0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设计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化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校教综合楼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校教综合楼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校园内。

3. 工程规模：拟新建大化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校教综合楼一栋，位于大化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校园内，建筑占地面积 1700 m<sup>2</sup>，建筑面积 6350 m<sup>2</sup>（包括游泳室、多功能教室、风雨球场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

4. 建筑功能：民用建筑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5. 预算金额：3483.86 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绿色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服务等；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在此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总平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涉及该项目的相关专业设计和服务等工作。设计内容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深度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06 月 08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732800.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1.发包人代表：韦乐。
- 2.设计项目负责人：林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章）

设计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90081010843

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H32FK4T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新化东路 64 号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 24 栋 1 楼 44 室）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550003

法定代表人：梁拓

法定代表人：潘文彬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8-5812192

电 话：18275751534

传 真：0778-5812190

传 真：/

电子信箱：dhxxmb@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大化县财政局

开户名称：中图设计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河池罗城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账号：2114865009259001722-000000048 开户账号：2114840009300190304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发包人要求；(7) 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8)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琼；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977838991；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dhxxmb@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资料。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韦乐；

身份证号：452731197912130634；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0778-5814536；

电子信箱：dhxxmb@163.com；

通信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新化东路64号（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协调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应保证充分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投入人员见附表。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设计人确需调整人员时，应报发包人批准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视为违约。

(2) 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须接受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和审查，设计人应按时派员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项目汇报和工作协调会等，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

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合理评审意见，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认真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设计文件。

(3) 设计人负责本合同项下设计项目内容往下各阶段设计任务和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本合同项下设计项目内容内该项目往下各阶段设计任务和施工期间（如需要），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4) 如需要，在施工期间，设计人应及时负责解决与本合同项下设计项目有关的技术问题。由此产生费用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如需要，设计人应按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本合同项下各设计阶段的政府审批，负责完成工程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如需要）、施工期间的现场配合（如需要），并根据需要参加例会，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参加本工程各分项分部、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如需要），由此产生费用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但非设计人原因提出的属重大设计修改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应收取修改设计费，并另行商定出图时间。

(7) 设计人人员应参加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及评审，配合发包人取得方案设计批准文件。

(8)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需承包人做出设计修改、变更设计工作量，相应修改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设计代表）根据需要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①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②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③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④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顺延情况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13) 积极与发包人进行沟通。

(14) 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对设计图纸



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5)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有效发票。如未及时提供足额正规发票，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同时，设计人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否则，一经查处，设计人除按规定重新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外，还应无条件承担本工程全部应缴纳税金的 5 倍的违约金。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林杰；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25200509；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该项目负责人把控项目的设计质量、进度及解决施工现场服务问题。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投标时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任何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且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投标时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任何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且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替换，且发包人有权扣罚设计人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



人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于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撤换的，发包人有权扣罚设计人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范围内设计人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内容禁止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3.6 履约担保【备注：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    。

金额：    /    。

期限：    /    。

退回：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 天（日历天）内提交并开始设计准备工作。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PDF、DWG 格式、Excel 表格、相关软件的计算文件等（光盘或 U 盘）一份。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合同签订次日起 60 日（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整个项目服务内容合格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提交数量如下：1、方案设计：设计总说明、设计图纸（含效果图）。

2、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工程概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3、施工图设计：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各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4、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5、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文件和 PDF、DWG、CAD 格式电子文件。

6、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成果 8 套，电子文件 1 套 。

7、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打印装订文本并盖有设计院注册师章及出图章 。

(2) 电子版的要求： 光盘或U盘 。

(3) 其他要求： / 。

8、成果交付方式要求：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

9、成果文件的展板、动画要求：无

10、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1) 初设文件必须在每个专业图纸内列有主要材料设备用量表，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砼、钢筋、钢结构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安装工程、综合布线（有线电视、通信及监控）工程、消防安装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2) 编制的初设概算总投资（含工程费）与可研估算总投资（含工程费）的比值在政策允许范围内。

(3) 初设概算书要求有概算与估算对比分析表，并对有差异地方进行具体分析。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工程设计审查由发包人组织，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具体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方进场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732800.00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应包括本次设计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差旅费、施工阶段配合费、赶工费、设计调整及变更、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

费用。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10.2 付款

成交人签订合同生效后，方案设计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10%；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45%；施工图设计并经图审合格获得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90%；工程竣工验收且设计费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扣除已支付设计费）。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设计内容包含的工程量为依据支付工程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逾期一天，向设计人支付最终工程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但最高不能超过最终工程设计费的 30%。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设计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最终工程设计费的千分之五。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达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设计费的一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最终工程设计费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赔偿金上限为经质量事故责任认定后应由设计人承担的实际损失的总额，但最高不能超过已支付设计费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改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但最高不能超过已支付设计费的 100%。【备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但最高不能超过已支付设计费的 100%。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或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项目中断设计。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无。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拟新建大化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校教综合楼一栋，位于大化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校园内，建筑占地面积 1700 m<sup>2</sup>，建筑面积 6350 m<sup>2</sup>（包括游泳室、多功能教室、风雨球场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绿色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服务等。

##### （一）各阶段服务内容

#####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15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6	15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15 天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林杰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25200509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吴一彪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91500342	
结构专业负责人	赵尚飞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5200560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石芙蓉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0027532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刘新玲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CN101300067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胡子同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225200247	

## 附5: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7328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732800.00 元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住宿费和现场服务费等。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方案设计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10%；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45%；施工图设计并经图审合格获得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90%；工程竣工验收且设计费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扣除已支付设计费）。

## 附件 6: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设计调整、变更等由设计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设计费内，均不再另行计取费用。